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紋惠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lisaprett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43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20043515\_ATTACH1.xlsx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11年度國民中學現職教師閩南語文輔導認證研習課程實施計畫（第4梯次）」公假及課務派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4月27日桃教小字第1120036179 號函（計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業於前開函文請本市各市立國中於112年5月3日（星期三）前薦派現職教師參與旨揭研習課程，請貴校核予參與人員於課程進行期間公假登記，並協助課務調整或安排行政職務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考量各校教師對於旨揭研習參與意願頗高，惟此梯次課程日期除暑假外尚有多日為上課日，各校教師課務已排定，調整不易，爰本案核予公假及課務派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2年度學校預算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



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。貴校倘有課務排代需求，請提報課表及經費概算報局彙整。

四、檢附「桃園市112年度教育局公假課務派代代課鐘點費經費概算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